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3〕1224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 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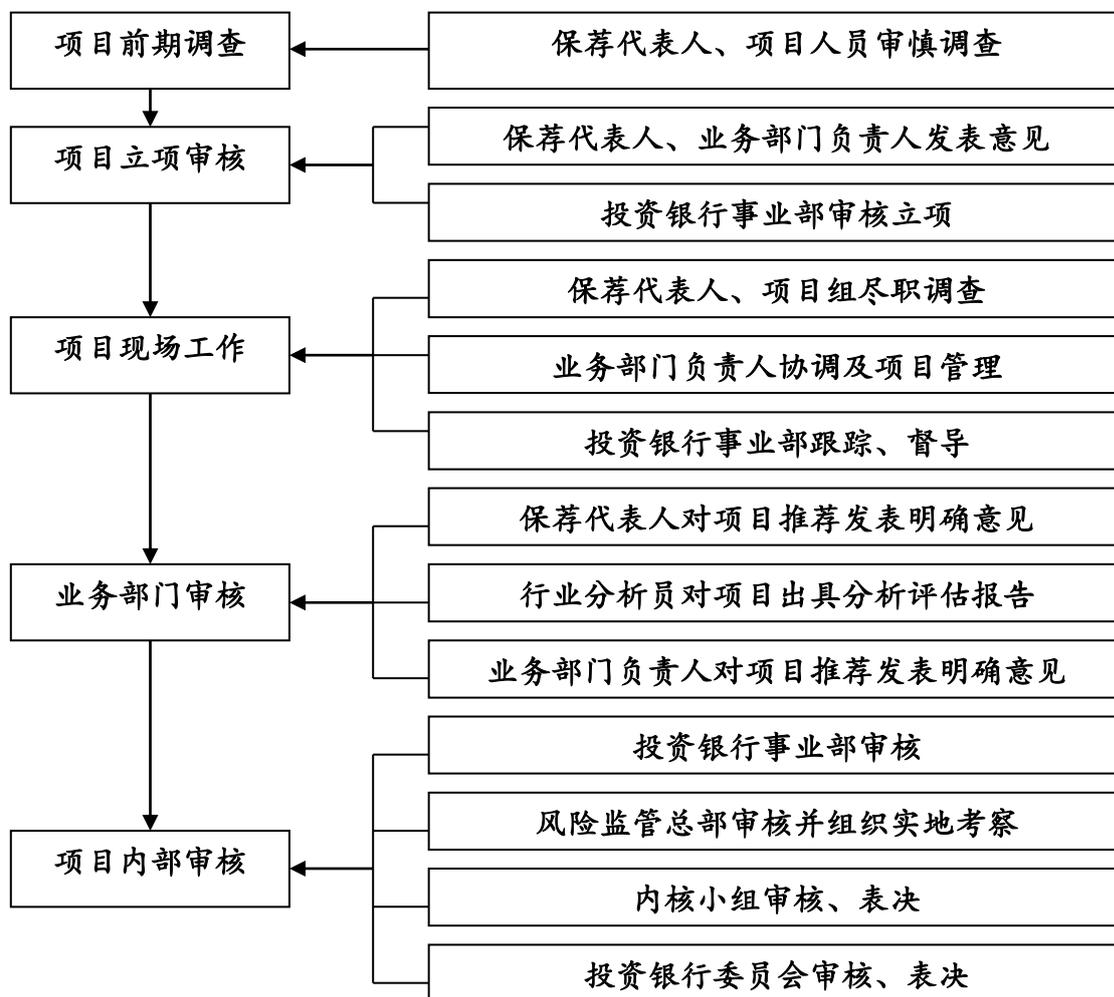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

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八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07年9月16日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综合管理部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07

年9月21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 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八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建筑装饰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孙建华	投资银行业务部 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2007年10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负责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杜长庆	投资银行业务部 业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	2012年8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复核等
王水兵	投资银行业务部 业务总监	项目协办人、辅导 人员、项目组成员	2010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苏勋智	投资银行业务部 执行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辅导 人员、项目组成员	2009年12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宋鑫	投资银行业务部 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7年12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叶伟	投资银行业务部 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7年12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孙建华、杜长庆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苏勋智、王水兵、宋鑫、叶伟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 辅导阶段

2010年3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东易日盛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孙建华、郭晓彬、杨建伟、苏勋智、郭熙

敏、徐懿、陈朝晖七人。2010年3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0年6月、2010年10月和2011年2月，本保荐机构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就该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进行了汇报。

2010年10月，杨建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人员。2011年1月至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全力推进上市辅导工作，本保荐机构先后增派了辅导人员袁占虎、王水兵、刘飒博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辅导。

通过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的辅导工作，2010年12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了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1年3月，本保荐机构向北京证监局提出了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评价》和《内核意见》，提请北京证监局验收评估。

通过从2010年3月到2011年2月为期12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东易日盛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0年11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2011年2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孙建华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负责项目组管理、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保荐代表人杜长庆2012年8月进场后对申请文件、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慎复核，并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 2010年3月，保荐代表人孙建华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人员即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 2010年3月到2010年6月，保荐代表人孙建华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孙建华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3) 2010年6月到2010年12月，保荐代表人孙建华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劳务分包的改革、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缴纳、政府补贴问题、募投项目讨论等；

(4) 2010年12月到2011年2月，保荐代表人孙建华采用包括走访主管部门、取得证明、当面访谈、书面函证、网上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拥有的商标以及跨期工程收入确认（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强化尽调并签署了《东易日盛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5) 2011年3月，保荐代表人孙建华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 2011年4月到2011年12月，保荐代表人孙建华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1059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所附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落实和回复说明，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7) 2012年1月到2012年2月，保荐代表人孙建华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落实反馈意见以及补充2011年年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缴纳、机构投资者涉及合伙企业的核查等；

(8) 2012年3月到2012年7月，保荐代表人孙建华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媒体报道等情况进行讨论。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2]45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组织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落实和回复说明，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9) 2012年8月，保荐代表人孙建华、杜长庆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更换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补充2012年中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更换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的专项报

告》、《关于更换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等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10) 2012年8月，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对项目前期的现场尽职调查、材料制作、反馈意见回复和在会审核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东易日盛首发项目工作底稿、历次申报材料、本次补充2012年半年报及更换保荐代表人等材料进行了复核，并对拟申报材料进行了审阅修订。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

(11) 2013年1-3月，张邦明、王波、宋鑫等财务专项核查组成员对申报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严格遵照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了专项检查；通过对主要供应商（包括劳务分包商）以及大量随机抽取的家装及精装修工地的实地走访、验证核查；银行资金流水的打印、核对；存货的抽盘、监盘等必要的核查程序的履行，充分验证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2) 2013年4-7月，保荐代表人孙建华、杜长庆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补充2013年中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变更、财务会计信息核查等；同时项目组成员苏勋智、王水兵、宋鑫等对发行人2013年中报重要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函证、审计测试等重要工作底稿的验证、抽查；收集财务会计核查信息表等必要的核查程序的履行，充分验证了发行人2013年中报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3) 2013年8-12月，保荐代表人孙建华、杜长庆主持召开中介机

构协调会，就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信息披露指引、发审会后事项等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重点关注了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发行人子公司超时加班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现象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项目组成员苏勋智、王水兵、宋鑫等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实地走访在施工程、抽查盘点仓库、函证等核查方式，充分验证了发行人2013年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真实、准确、完整；

(1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孙建华、杜长庆对本次公开发行人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东易日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1年2月28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 20 余名。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

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东易日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5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1 年 3 月 9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1、进一步完善对劳务分包商的走访，补充披露劳务分包的具体情况；2、补充核查发行人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和法律关系，核查加盟商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事项；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取得一级资质对业务开拓的影响；4、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瑕疵的房产及物业所占比例，量化分析其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5、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请发行人律师就社保问题发表明确意见；6、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并获得相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7、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工程施工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年3月2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3年12月18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进行补充完善的申报材料。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相关申报材料。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提出如下意见：

（1）员工社保未足额缴纳问题；（2）租赁无证房产问题。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客户、查看并收集发行人装修合同、设计协议、工程决算单以及收款凭据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

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直营店营业面积与收入、广告费与收入的匹配关系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毛利率波动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服务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业务类型整理发行人各项销售实现的外部证据和会计凭证，分别了解确定收入的具体时点，了解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施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以及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抽取了部分精装修项目和家装项目的《材料领用单》、《出库单》、《送货单》、《竣工验收单》、《配套材料结算明细表》以及劳务成本的《劳务结算单》等，对各阶段完工进度是否得到客户确认、精装修项目独立第三方监理签字、客户结算单据等外部证据佐证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成本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历年直接人工及劳务成本与建筑工程开工面积在生产环节的投入产出进行测算、主要原材料（主材、辅材）消耗支出与营业成本配比关系进行测算。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同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

是否存在虚增存货的可能。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并分析其波动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类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的账簿，核查其期间费用及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方面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存在租赁无证厂房及解决情况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意德法家木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3月和2009年5月，租赁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A区聚合三街北建筑面积20,286平方米和13,276平方米的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共计33,562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20年和18年。上述租赁厂房既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也未履行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

(2) 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要求发行人提供所有涉及上述问题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逐一梳理、核查及分析；同时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聚富苑民族产业基地管委会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访谈纪要》。

根据核查结果，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一致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不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规范厂房租赁行为；同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购置权属清晰的工业用地新建厂房，筹备厂区搬迁，切实消除租赁厂房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以及由此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3) 问题解决情况

2011年3月1日，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管委会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租赁该厂房不存在任何障碍，且在未来五

年内没有改变厂房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2011年3月1日，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人民政府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租赁该厂房不存在任何障碍，且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厂房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2011年3月11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租赁该厂房不存在任何障碍，且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厂房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相关股东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股份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办公、展位和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本人将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2、员工社保未足额缴纳问题

（1）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为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经过内部讨论，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应当进行规范。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规范社保缴纳行为，尽快为员工补

足欠缴的“五险一金”。

(3) 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地方其他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使员工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2月6日出具了《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该公司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目前缴费正常（社保登记证号：110101004150）。缴费正常时间：医疗保险2001年9月至2011年12月；养老保险2000年10月至2011年12月；工伤保险2002年11月至2011年12月；失业保险2002年11月至2011年12月；生育保险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2012年1月19日出具了《证明》：“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044510），该单位在我中心于2009年1月至今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1年2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承诺人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特此承诺，如股份公司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补足股份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四)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

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发行人 1996 年设立时以一辆捷达汽车作价 15 万元出资，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说明其具体情况及补救措施；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存在作价不一致情况，请说明具体原因。

项目组答复：

(1) 捷达汽车出资后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该车辆已全额提足折旧后进行资产清理；

(2) 股权受让方陈辉、杨劲、李永红等 42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除陈辉、杨劲外，其他人员股权转让定价考虑了工作年限、贡献大小等因素而确定；因此所有自然人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尽相同。

落实情况：

(1) 项目组核查了捷达汽车作价出资的原始记账凭证及附件、验资报告（京北验字（1996）第 0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96]京验评字 265 号）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5246207 号）等资料，并协同发行人律师对李菊珍女士进行了现场访谈，形成《访谈纪要》后李菊珍女士签字确认捷达汽车为其合法拥有、实物出资是真实有效的。

经核查，股东出资的捷达汽车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复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认为股东以捷达汽车作价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2)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 42 名自然人员工的员工身份及《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填写了《持股自然人情况核查表》和《关于出资真实、合法的承诺》，确认未有针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2、问题：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 5 家子公司注销的原因，该子公

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情形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并公告的程序。

项目组答复：为了缩小公司管理半径，降低运营成本，发行人管理层决定注销所属 5 家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时通知了债权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落实情况：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 2008 年 3 月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注销上述子公司过程中，成立了清算组，制作了《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已经上述子公司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认为发行人所属 5 家子公司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注销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1）注销公告发布情况

经核查，北京意德法家卫浴有限公司、北京意德法家饰品有限公司、北京意德法家整体厨房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鲁伏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京华时报发布了注销公告，南京创易世家装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1 日在《现代快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2）工商行政管理的核准情况

北京意德法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的工商注销通知书；南京创艺世家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工商注销通知书；北京鲁伏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意德法家瓷砖卫浴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意德法家饰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上述子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其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业务模式。（1）发行人施工采用劳务分包方式，请说明分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分包商的依赖；（2）说明发行人对加盟商的管理方式，加盟商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意德法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业公司”）自 2008 年设立，近三年均亏损，说明子公司的盈利前景；（4）发行人尚未取得一级资质，说明其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劳务分包商不构成重大依赖，且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发行人对特许加盟商存在一定认证标准，且每年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特许加盟合同。目前尚未发现加盟商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3）目前，木业公司主要用于为发行人装修业务提供木作配套产品。木业工厂的亏损由于受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暂停施工、房地产政策调控和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生产产能没有充分释放。随着发行人业务逐步扩大及发行人客户对木业产品的认可，木业公司亏损情况近年来有较大改善，预计 2011 年能实现盈亏平衡；

（4）按规定未取得一级资质不能承揽 1,200 万元以上的装饰工程业务，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居民消费者，项目规模较小，受其影响不大。

审核意见 1：进一步完善对劳务分包商的走访，补充披露劳务分包的具体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劳务分包协议等资料，就劳务分包涉及的相关情况实地走访了主要劳务分包商，认为劳务分包商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外，还对其他企业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审核意见 2: 补充核查发行人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和法律关系，核查加盟商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事项。

落实情况 2: 特许加盟商在开展家庭装饰装修业务时，特许加盟商与消费者独立签署《房屋装饰装修合同》，独立承揽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发行人通过《特许经营协议》许可特许加盟商使用“东易日盛整体家装运营系统”和“东易日盛”的商标，实现了管理输出和品牌输出。因此，发行人与特许加盟商的法律关系是许可使用“东易日盛”商标的许可行为，特许加盟商可能产生的法律诉讼与仲裁事由，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法律关系。

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 64 家特许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对协议约定的授权内容、权利和义务等涉及许可使用“东易日盛”商标的核心条款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谨慎核查；并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对参加发行人“2011 年特许新格局春季渠道启动会”约 60 多家特许加盟商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形成了《访谈纪要》后签字确认。经核查，最近三年特许加盟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良好，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特许加盟业务的质量纠纷、法律诉讼或仲裁案件；特许加盟商非常重视维护“东易日盛”品牌形象，不存在损害“东易日盛”品牌形象的行为。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特许加盟业务的内部规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指导特许加盟企业日常经营行为的工作记录；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关的监督机制，由发行人所属特许分销事业部定期进行加盟企业行为考核。总之，特许加盟商不存在任何涉及发行人的法律诉讼或仲裁案件。

审核意见 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取得一级资质对业务开拓的影响。

落实情况 3：发行人尚未取得一级资质对家庭建筑装饰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原国家建设部建建[2001]82 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资质，二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家庭建筑装饰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95%以上，家庭建筑装饰业务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小、客户数量多的特点。因此，尚未取得一级资质对家庭建筑装饰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取得一级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原国家建设部建建[2001]82 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具备一级资质的申报条件，现已通过一级资质的前期审核，进入资质评审的复审阶段。因此，发行人现有的一级资质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讨论问题：资产权属：（1）说明发行人南京 6 处房产未办妥房产证的原因，何时能办妥房产证；（2）说明发行人 59 处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拆迁风险；（3）说明木业公司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发行人未来应对措施。

项目组答复：

(1) 发行人南京 6 处房产未办妥房产证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开发商违规销售所致，随着双方和解，办理上述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租赁物业未能及时备案登记主要是由于出租方的原因造成的。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租赁物业不存在拆迁风险；

(3)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政府、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人民政府和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管委会出具的承诺函，租赁厂房不存在拆迁等风险。

审核意见：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瑕疵的房产及物业所占比例，量化分析其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租赁的办公、仓库和厂房等物业进行了全面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租赁房屋 87 处，租赁总面积为 101,408.73 平方米，其中：涉及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面积为 87,569.77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86.35%，包括 59 处用于办公和仓库、1 处用于木作生产厂房均因出租方未能取得房产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原因，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房产及物业主要用于直营连锁店日常经营和木作生产厂房，目前上述租赁房屋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直营连锁店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约占 50%，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发行人选择租赁物业考虑的核心因素是直营连锁店所处的经济地段或周边楼盘情况，不存在租赁瑕疵的房屋及物业而节约租赁费用的情形；其次上述租赁物业遍布全国各地，不存在集中性拆迁或全面停业的风险。因此发行人租赁

瑕疵的房产及物业对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为了切实保障发行人租赁木业生产厂房的合法权益，由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厂房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担因厂区搬迁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租赁物业的相关风险。

4、讨论问题：规范运作。（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情况，是否构成发行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内独立董事变化较为频繁，说明其原因；（3）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存在多项行政处罚，多笔处罚超过1万元，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项目组答复：

（1）项目组全面核查了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保的情况，抽取了社保缴纳申报表、缴款书、社保信息卡、劳动争议仲裁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目前社保部门已经出具了发行人三年无违法证明，社保问题不构成发行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承担未足额缴纳社保造成的一切后果；

（2）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选聘、辞职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独立董事频繁变更是由于正常人事变动造成，独立董事人事变化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组将进一步督促发行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独立董事及时履行义务；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连续恶意的违法违规行为；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对较大

金额的行政处罚获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审核意见：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请发行人律师就社保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并获得相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落实情况：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请发行人律师就社保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意见认为：“股份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责缴纳。”

(2) 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并获得相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事由、整改情况等进行全面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均属于行政部门的日常监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发行人取得行政处罚机关就处罚事项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①2011年3月18日，长沙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证明，对东易日盛长沙分公司的处罚属于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2010年12月30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长安区大队出具证明，对发行人石家庄分公司发布违法广告进行了行政处罚，

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良影响；该公司自 2008 年被处罚至 2010 年期间未发现其他由于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2011 年 3 月 15 日，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对发行人石家庄分公司进行的处罚属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2011 年 3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出具证明，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创易世家装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的处罚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2011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意德法家木业有限公司进行的处罚属于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讨论问题：财务问题。（1）发行人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说明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面向家庭消费者，说明个人装修款项结算规范性，是否存在个人代收款项的情形；（3）发行人工程施工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说明具体原因；（4）发行人 2008 年度违约金支出 650 万元，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项目组答复：

（1）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确认完工进度的原始单据，包括竣工决算单、工程进度表、施工合同、工程领料单等资料，对单项合同金额较大的住宅精装修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了复核，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采

用完工百分比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能够有效监督施工进度。

(2) 发行人收取个人装修款项均通过直营店面或分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办理，不存在个人代收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根本原因在于木业公司经营亏损，随着木业公司亏损的逐步减小，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后续发展实力及竞争能力；

(4)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东方城堡投资公司、大洋投资公司、香港高露云律师共同签署的和解协议，以及支付 650 万元违约金的记账凭证及附件，发行人支付上述违约金主要是由于放弃海外上市支付的和解费用，达成和解协议后，发行人与东方城堡投资公司、大洋投资公司的投资合作关系已彻底解除，并经香港高露云律师鉴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意见：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工程施工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毛利率逐年下降，由 2008 年 40.07% 下降至 2010 年 33.62%，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产品报价、成本因素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具体原因为：一方面行业竞争和打折促销导致工程施工毛利率逐年降低；另一方面劳动用工成本和运输费用上涨导致工程施工毛利率逐年降低。

发行人从事的家庭建筑装饰业务，具有提供个性化家居定制服务、创意含量高、单独收取设计费等特点，相对于公共建筑装饰而言家庭建筑装饰行业属于零售业务，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价格。因此，发行

人整体议价能力较强，工程施工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6、讨论问题：募投项目。（1）发行人连锁体验馆项目建设内容与获得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不一致，说明其原因；（2）说明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不需备案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在全国开设直营连锁经营场所，属于商业流通领域，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获得各地发改委备案文件，目前仅由发行人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发改委出具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2）经核查，研发中心项目确实不需备案，并由北京市房山区发改委出具说明。

审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的合规合法性。

落实情况：

（1）2011年2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房山发改(备)[2011]1号、2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完成了项目备案程序；

（2）2011年3月10日，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研发中心项目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六）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 1、关于公司 2010 年 4 月及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新引进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背景及其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亲属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新增股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发挥的作用。如是自然人股东还需补充

披露近五年履历情况，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披露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落实情况：

(1) 关于公司 2010 年 4 月及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新引进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背景及其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保荐机构谨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与 30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同天银律师对新增自然人股东、机构投资者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等进行了专项核查，由股东填写了《持股自然人情况核查表》，提供自然人基本信息、任职简历、亲属信息、持股情况等信息，关注新增自然人股东获得投资机会、资金来源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杨劲女士，了解新引进股东的具体情况。

①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及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0 年 4 月 18 日，陈辉与和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东易日盛 80 万股股份；

2010 年 4 月 27 日，东易天正与郑顺利等 30 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其中：新引进自然人员工股东为 11 人、股份增持的自然人员工股东为 19 人，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东易日盛 109 万股股份；

2010 年 6 月 17 日，东易天正与磐石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东易日盛 1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磐石投资；同日，陈辉、杨劲、东易天正与祥禾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其中：陈辉将其持有的东易日盛 20 万股股份、杨劲将其持有的东易日盛 100 万股

股份、东易天正将其持有的东易日盛 30 万股股份均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祥禾投资；

2010 年 6 月 17 日，东易天正与生源投资、生泉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东易日盛 1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生源投资、生泉投资；其中：生源投资受让 85.2 万股股份，生泉投资受让 64.8 万股股份。

②发行人新引进 11 名自然人员工股东、19 名股份增持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引进 5 名机构投资者的具体原因

为了激励骨干、优秀员工，提高公司凝聚力，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新引进 11 名自然人员工股东以及 19 名股份增持的自然人员工股东，上述员工股东高度认同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和发展战略。同时，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发行人管理层和控股股东东易天正经充分讨论和协商后，于 2010 年 4 月及 2010 年 6 月引进了和泰投资、磐石投资、祥禾投资、生源投资和生泉投资等 5 名机构投资者。因此，上述自然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引进，将推动发行人业务发展能力的提升和拓展。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A、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易天正与郑顺利等 30 位自然人（其中：新引进自然人员工股东为 11 人、股份增持的自然人员工股东为 19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东易日盛 109 万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的数量和价格，主要考虑了员工工作年限、贡献大小、未来发展潜力和实际购买能力等综合因素，转让价格以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加上一定的溢价,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4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36 元高出了 69.49%,以发行人 2009 年度净利润水平测算,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11.39 倍。

2010 年 4 月 18 日及 201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及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以每股 15 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东易日盛共计 5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和泰投资、磐石投资、祥禾投资、生源投资和生泉投资等 5 名机构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市盈率定价,即:转让价格(元/股)=每股收益(以 2009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市盈率,发行人 200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最终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42.86 倍。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及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进行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或市盈率水平进行定价,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因此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

B、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关于出资真实、合法的承诺》、《持股自然人情况核查表》等,自然人股东用以支付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源于其个人多年工作积累所得;机构投资者用以支付股权转让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外非法入境资金,不存在非法社团的资助资金,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变相集资、受托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用以支付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

④新增股东背景及其股东资格,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A、股东背景

2010年4月及2010年6月，发行人新引进11名自然人员工股东、19名股份增持的自然人员工股东和5名机构投资者，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和骨干团队成员，情况如下：

新引进 11 名自然人员工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当时任职
1	孙大伟	6 万股	0.06%	22010519731012XXXX	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2	张春云	4 万股	0.04%	22020219720805XXXX	品牌推广总监
3	于强	4 万股	0.04%	37021319720428XXXX	温州分公司总经理
4	吴小双	3 万股	0.03%	13020519770725XXXX	杭州分公司总经理
5	孔毓	3 万股	0.03%	62040319780130XXXX	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6	李疆	3 万股	0.03%	42010719771028XXXX	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成都家居总经理
7	杨明	2 万股	0.02%	37020519781114XXXX	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8	郭文军	2 万股	0.02%	14020319751227XXXX	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
9	邢亚东	2 万股	0.02%	32110219770609XXXX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董利斌	2 万股	0.02%	37061319760420XXXX	南京分公司总经理
11	张越冬	2 万股	0.02%	15020219770127XXXX	全国家装事业部营销副总监
19 名股份增持的自然人员工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当时任职
1	郑顺利	6 万股	0.06%	11010619660426XXXX	工程管理中心总监、监事
2	蔡爽	2 万股	0.02%	15010219760724XXXX	研发技术中心总监
3	徐建安	8 万股	0.08%	34022319710911XXXX	董事、全国家装事业部总经理
4	李双侠	8 万股	0.08%	61058219650428XXXX	财务总监
5	张平	4 万股	0.04%	62010419710113XXXX	董事、特许分销事业部总经理
6	刘勇	4 万股	0.04%	53352119731206XXXX	精工装事业部总经理
7	吴健让	4 万股	0.04%	42011119691102XXXX	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8	徐文鹏	2 万股	0.02%	23022319760716XXXX	宁波分公司总经理
9	刘文涛	2 万股	0.02%	11010219750624XXXX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10	朱石友	6 万股	0.06%	440602197402162XXX	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11	孙玉强	4 万股	0.04%	12022319770715XXXX	无锡分公司总经理
12	哈榕	6 万股	0.06%	11010119531029XXXX	产品运营总监
13	孙海龙	2 万股	0.02%	21010419760804XXXX	副总经理兼国际部总经理
14	管哲	2 万股	0.02%	15010219761202XXXX	财务经理
15	薛鹏飞	2 万股	0.02%	23060319761229XXXX	沈阳分公司总经理
16	李辉	4 万股	0.04%	23040319750313XXXX	天津分公司总经理
17	陈艳	4 万股	0.04%	43010319750826XXXX	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18	代文元	2 万股	0.02%	11010519730715XXXX	原创总经理
19	陈瑞	4 万股	0.04%	36040319770102XXXX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新引进 5 家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情况：

■和泰投资主要从事对拥有核心技术、战略资源、特许经营权、创新型经营模式或者高成长型的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磐石投资是由国内 19 家知名民营企业和管理团队共同投资发起设立的一家公司制专业投资机构，充分发挥其自身优势发起或合作发起各类专业投资基金，实现专业化的投资管理；

■祥禾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具有一定的股东资源，涵盖消费品、连锁酒店、连锁餐饮、工程机械、服装纺织、房地产等众多领域；

■生源投资和生泉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相关的制造产业、服务产业及商业、房地产策划、广告等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

B、股东资格

2010 年 4 月及 2010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及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的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新引进了 11 名自然人员工股东和 5 名机构投资者。2010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上述新引入股东均在《公司章程》中被记载为股东并在《公司章程》上签字盖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新增自然人股东是具有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另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与 5 名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机构投资者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拥有其全部法人财产或合伙企业资产，并具有持

续经营正在进行的全部业务的经营资格；机构投资者签署及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合同的义务，不违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判决、裁定，不违反机构投资者的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所确定的经营范围；机构投资者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或其他相关手续。因此新引进的 11 名自然人员工股东和 5 名机构投资者，合法受让公司股份，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取得了公司股东资格，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令第 65 号《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09 年 10 月修订）》第十九条：“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前款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的规定，合伙企业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综上，发行人新引进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具备股东资格，开设证券账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C、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上述 11 名自然人员工股东、19 名股份增持的自然人员工股东和 5 名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集资、受托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限

制其合法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截至目前，未有针对 11 名自然人股东、19 名股份增持的自然人员工股东和 5 名机构投资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及 2010 年 6 月新引进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理由充分，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发行人正式员工，机构投资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新增股东用以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

(2) 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亲属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保荐机构谨慎核查了新增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法人企业的公司章程、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等情况，核查了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等相关信息，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进行了核查；同时协同天银律师对国信证券与和泰投资签署的《财务顾问合同》进行了调查与核实。

①新增股东与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新引进的 11 名自然人员工股东、19 名股份增持的自然人员工股东和 5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 4 家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出具的《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具体情况

如下：

A、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上述 11 名自然人员工股东、19 名股份增持的自然人员工股东和 5 名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B、新增股东与中介机构相关各方：上述 11 名自然人员工股东、19 名股份增持的自然人员工股东以及磐石投资、祥禾投资、生源投资、生泉投资等 4 名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②和泰投资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的业务关系

和泰投资为实现其投资目标，聘请国信证券作为其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财务顾问，双方签订了《财务顾问合同》。

根据《财务顾问合同》，国信证券作为财务顾问的主要职责为：对和泰投资拟投资的目标企业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参与商业谈判，并就该股权投资项目出具专业财务顾问意见；根据和泰投资的投资范围，将和泰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推荐给符合条件的目标企业；负责目标企业的尽职调查，就和泰投资投资及退出目标企业提出财务顾问意见和方案，并从专业的角度协助和泰投资实施对目标企业的投资及退出。

从和泰投资投资决策过程来看，在国信证券对目标企业开展实地尽职调查，论证可行性后，根据《财务顾问合同》中有关目标企业的实地尽职调查与投资决策的要求，向和泰投资提交《目标企业推荐报告》。和泰投资在收到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的《目标企业推荐报告》后，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和真实意愿的表达，提出相关的反馈意见，并最终由其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是否进行投资。

此外，从国信证券保荐项目决策过程来看，国信证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的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在上述审核过程中的机构、人员与和泰投资完全独立，不受和泰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影响。

综上，根据双方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国信证券作为和泰投资的财务顾问，其主要是将目标企业推荐给和泰投资或受委托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和泰投资的有权决策机构（股东会或董事会）对国信证券推荐的项目是否进行投资具有最终的决定权，是其自身专业判断和真实意愿的表达。国信证券的保荐项目决策过程中的机构、人员与和泰投资完全独立，不受和泰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影响。

③和泰投资投资发行人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向和泰投资推荐了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和泰投资通过对发行人的了解，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良好，有意投资入股发行人。而发行人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发行人与和泰投资、磐石投资、祥禾投资、生源投资、生泉投资等 5 家机构投资者于 2010 年 4 月和 2010 年 6 月达成协议，发行人同意引入包括和泰投资在内的 5 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和泰投资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与磐石投资、祥禾投资、生源投资和生泉投资的受让价格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后，和泰投资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股权，占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0.79%。

经核查，和泰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国信证券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以及向特定方（包括供应商、贷款银行、客户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和泰投资持有发行人 0.79%的股权，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从和泰投资与国信证券的合作关系以及投资决策流程来看，和泰投资的投资决定是其自身专业判断和真实意愿的表达，国信证券的保荐项目决策过程中的机构、人员与和泰投资完全独立，不受和泰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影响，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和泰投资的财务顾问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和泰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和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中除了和泰投资与保荐机构存在财务顾问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新增股东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发挥的作用。

保荐机构谨慎核查了新增自然人股东的任职背景，通过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了解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工作业绩和绩效；核查了机构投资者的背景介绍等相关资料，关注了机构投资者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等的情况。

发行人新增 11 名自然人员工股东、19 名股份增持的自然人员工股东，主要目的是激励优秀、骨干员工，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减少核心管理团队的人员变动，增进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促进核心管理团队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因此新增自然人员工股东，将有利于发行人长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发展。

发行人新增 5 名机构投资者，主要是基于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考虑。新增机构投资者对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将发挥积极、深远的作用，主要作用：

一是机构投资者拥有专业管理人才，可以帮助发行人制定各方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帮助其开拓住宅精装修业务的作用。“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消费升级和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新引进熟悉建筑装饰行业的机构投资者，且拥有一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源，可以协助发行人积极开拓住宅精装修市场。

二是机构投资者可以帮助发行人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机构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监管体系、内控规范性均有严格要求，因此在机构投资者的帮助下，有利于发行人建立规范的公司管理架构、完善的内控体系和监督机制，有利于发行人运营效率

的提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将发挥积极作用。

(4)如是自然人股东还需补充披露近五年履历情况,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披露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2010年4月及2010年6月股权转让”的部分修改补充披露。

问题 2、关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具体过程，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相应的防范制度、措施，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

(1) 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具体过程，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谨慎核查了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的违法违规情况，抽取了发行人缴纳行政处罚款项的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事实的情况。

①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2009年2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作出秦工商案字（2009）9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就2007年4月及2007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创易收取南京汉康商贸有限公司支付给南京创易设计师的奖励，为其推荐销售“道格拉斯”牌瓷砖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第1款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2

条 1 款、第 3 条的规定，作出罚款 4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9,696 元，罚没款合计 49,696 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湖南省长沙市消防支队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NO.0631529737），处罚原因系发行人长沙分公司进行办公室装修，在未经消防验收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违反消防规定。

2009 年 12 月 8 日，石家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石劳社监罚字（2009）第 060 号、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石家庄分公司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数额、失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违反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第 4 条第 1 款、第 10 条第 1 款、《工伤保险条例》第 10 条和《失业保险条例》第 6 条的规定，给予罚款 18,000 元的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受到的日常监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1 年 3 月 18 日，长沙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证明》，对东易日盛长沙分公司的处罚属于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对发行人石家庄分公司进行的处罚属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出具《证明》，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创易世家装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的处罚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

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和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行政管理部门日常监管处罚，因此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进行的整改以及制定的防范制度和措施，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谨慎核查了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实地走访了木业工厂的主要生产车间，重点关注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广告宣传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发行人采取的规范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核实和确认。

发行人在接受行政处罚的同时，就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彻底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①消防安全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全面落实湖南省长沙市消防支队的整改要求，在接受消防主管部门对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中路 68 号亚太时代办公楼 13 层办公室的消防验收后，办公场所才正式投入使用。

发行人根据《消防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书》、《木业工厂防火规定》和《员工吸烟管理规定》等制度，避免财产及人身免受火灾危害，设置了醒目的防火标志，对火源加强管理；厂区生产、办公、库区照明用电线路必须分开，定期进行绝缘测试，发现电线老化、破损、绝缘不良，可能引起打火、短路等不安全因素，及时更新、维修；消防器材妥善保管，灭火器应定期更换药剂、消防器材周围不得堆放其它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因此，发行人全面落实了消防整改要求，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制度健全、有效。

②工伤及失业保险

发行人严格遵守《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和《失业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相关手续并缴纳了保险费用。

③反不正当竞争

发行人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加强设计师、营销人员的道德素质教育，遵循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行政处罚属于行政管理部门日常监管处罚，受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公司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陈辉、杨劲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7.98%。请说明公司是否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合法性、决策程序的透明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落实情况：

（1）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公司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谨慎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关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职决定，审阅了独立董事梁信军及高级管理人员邢亚东提交的辞职信，关注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的任职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各 1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A、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是否变动	变动原因
陈辉	董事	东易天正	2007.09-2010.12	否	-
杨劲	董事	东易天正	2007.09-2010.12	否	-
徐建安	董事	东易天正	2007.09-2010.12	否	-
张平	董事	东易天正	2007.09-2010.12	否	-
钱广良	董事	东易天正	2007.09-2008.08	是	因个人原因辞职
梁信军	独立董事	东易天正	2007.10-2009.07	是	因个人原因辞职
付思福	独立董事	东易天正	2007.10-2010.12	否	-
胡勇敏	独立董事	东易天正	2009.08-2010.12	否	-
金志国	独立董事	东易天正	2009.08-2010.12	否	-

上表中，200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择陈辉、杨劲、徐建安、张平、钱广良等 5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07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增选梁信军、付思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8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钱广良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0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信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0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胡勇敏、金志国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是否变动	变动原因
杨劲	总经理	董事会	2007.09-2010.12	否	-
李双侠	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07.09-2010.12	否	-
孙海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07.09-2010.05	是	因内部岗位变动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

邢亚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0.05-2010.11	是	因工作变动离职
-----	------------	-----	-----------------	---	---------

上表中，2007年9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劲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孙海龙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双侠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0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孙海龙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邢亚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邢亚东、孙海龙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属于正常人事变动，管理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B、2010年12月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是否变动	变动原因
陈辉	董事	股东大会	2010.12至今	否	-
杨劲	董事	股东大会	2010.12至今	否	-
徐建安	董事	股东大会	2010.12至今	否	-
张平	董事	股东大会	2010.12至今	否	-
胡勇敏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2010.12至今	是	因个人原因辞职
金志国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2010.12至今	否	-
许定波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2010.12至今	否	-
白涛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2011.12至今	是	

上表中，201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议案》，选举陈辉、杨劲、徐建安、张平、金志国、胡勇敏、许定波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组成董事，其中金志国、胡勇敏、许定波为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胡勇敏先生辞职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白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胡勇敏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要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发行人决定聘任白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是否变动	变动原因
杨劲	总经理	董事会	2010.12-2013.12	否	-
李双侠	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10.12-2013.12	否	-
孙海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0.12-2013.12	否	-
张平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1.02-2014.02	否	-
徐建安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1.02-2014.02	否	-
刘勇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1.02-2014.02	否	-
孙大伟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2.02-2014.02	是	增选副总经理
王云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2.12-2014.02	是	增选副总经理

上表中，201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辉为董事长、聘任杨劲为总经理、聘任李双侠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孙海龙为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聘任张平、徐建安、孙海龙、刘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2012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孙大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八次董事会，聘任李双侠、王云为公司副总经理。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李双侠、孙海龙、刘勇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陈辉（董事长）、毕达宁（Danilo Beltrame）、蔡爽、邢津生等均未发生变化，除邢津生外，任职年限均在8年以上，任职于发行人核心重要工作岗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内部工作岗位变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其他人员变动均为董事会正常换届选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陈辉、杨劲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87.98%，请说明公司是否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监事、

高管人员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透明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谨慎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及提名情况，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确认与核实。

①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并能作到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了《公司章程》(修订稿)，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制度，相关《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制订与修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决议的内容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董事均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依法定程序进行。陈辉、杨劲夫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积极

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经营。因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并能作到规范运作。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依据法定程序，对外投资具有合法性、决策程序具有透明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除 3 名独立董事以外，其余 4 名董事均由陈辉、杨劲夫妇通过东易天正提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证券监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对外投资制度，投资及投资权限、审批与监管等投资环节均建立了明确条款；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制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条款。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开透明、合法合规，陈辉、杨劲夫妇并未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陈辉、杨劲夫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但并未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制度健全、机构完善，其对外投资、重大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运作规范，公司治理合法、有效。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谨慎核查了许定波先生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103506979]号）、博士学位证书以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出具的《关于许定波教授受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的证明》等资料。

许定波先生，47岁，中国国籍，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中欧国际商学院及许定波本人出具的说明，许定波自2004年至今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主要讲授会计学课程，并曾任该学院副教务长、管理委员会成员；许定波先生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6月核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103506979]号）；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1〕386号）第六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的规定，许定波先生具备担任发行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资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了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七）财务报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前次申报材料的重要修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和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已经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入库记账凭证、发行人仓储部门收发存报表，分品种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历年的采购价格，并通过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各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在施工现场、木业生产车间，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并收集了发行人建筑装饰材料发货单、物流单，查看了发行人的建筑装饰施工合同。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明细表、银行流水明细表、合同汇总表，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目标客户的构成仍以个人消费者等散户为主，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汇总表、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劳务采购补充协议，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营业部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九）重大会后事项核查

1、发行人子公司被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9月9日向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意德法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意德法家木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通人社劳监罚字[2013]第14号），因意德法家木业2013年6月存在延长55名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给予意德法家木业警告，并罚款人民币24,750元。意德法家木业于2013

年9月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保荐机构走访了意德法家木业副总经理、上述55名劳动者中的部分人员；查阅了意德法家木业员工信息、员工考勤表等资料；核查了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证明信》等。经核查，意德法家木业因生产经营季节性因素存在季节性延长部分瓶颈工序员工用工时间的情形；上述55名员工数量占意德法家木业及发行人员工比例较低；意德法家木业于2013年10月23日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向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2013年10月25日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准予意德法家木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岗位或工种按《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表》的内容执行（京通人社工行决字[2013]119号《行政许可决定书》）；2013年11月17日，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认定意德法家木业在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间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和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被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1年3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2012年5月9日经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82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在审核过程中，因发行人所聘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类项目处于调查阶段，经慎重考虑，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日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终止了双方签定的《北京东易日盛家居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及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

法律服务协议》；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签定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协议》，发行人委托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发行人律师发生变更。

发行人变更前原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为在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执业的李强律师、张慧颖律师、王瑛律师；变更后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文艳律师、姚方方律师负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签署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资质证书、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核查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李强律师、张慧颖律师、王瑛律师出具的说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刘文艳律师、姚方方律师的执业资格与简历、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并对变更前后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后的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刘文艳律师、姚方方律师具有相应的资质；上述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3、发行人被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起诉事项

2013年6月4日，发行人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开民初字第3079号《应诉通知书》，发行人原特许加盟商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诉求发行人赔偿为装修家装体验馆所支出的装修费、加盟费等费用110万元。2013年6月24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开民初字第30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13年8月13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郑立

民终字第 37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双方均按原审裁定执行。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开民初字第 3079 号《询问笔录（口头裁定撤诉）》，准予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撤诉。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返还保证金与特许权使用费 38 万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走访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一案已立案但尚未审理，由于诉讼金额占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以及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

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王水兵
王水兵

保荐代表人：孙建华 杜长庆 2013年12月24日
孙建华 杜长庆

其他项目人员：苏勋智 宋鑫 叶伟 2013年12月24日
苏勋智 宋鑫 叶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胡华勇 2013年12月24日
胡华勇

内核负责人：廖家东 2013年12月24日
廖家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 2013年12月24日
胡华勇

法定代表人：何如 2013年12月24日
何如

2013年12月2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